

大企业集团是南朝鲜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Big Business Groups Are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Kor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尤安山

(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近几年来,企业集团开始在我国涌现,且发展十分迅速,由于它在整个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渐显露,正在引起政府决策部门、实业界,以及理论界等各方面的重视。在亚洲,除日本外,唯南朝鲜拥有第一流的大企业集团。目前南朝鲜的大企业集团约100家,其中规模较大的约30家,它们为南朝鲜的经济发展,促使南朝鲜走向世界作出了极大的贡献,是南朝鲜近20年来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分析研究这些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对我国如何更好地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将有借鉴意义。

一、南朝鲜大企业集团的形成

历史上南朝鲜长期受日本统治,本地民族资本非常薄弱。二次大战前,除“京城纺织”与“和信”两家规模较大的企业外,无大企业可言。战后,虽接受了一些日本遗留下来,初具规模的大企业集团雏形,但都在朝鲜战争中毁坏。因此,确切地说,南朝鲜企业集团的真正兴起是在50年代以后。它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50年代形成的大企业集团,主要有“金星”、“大韩电线”、“开丰”、“东洋”、“双龙”等。这些大企业集团主要是靠美国的援助发展起来的。1953~1961年,美国为南朝鲜提供了17亿美元以上的援助,主要是消费物资,被称为“三白”即白糖、棉花、小麦。南朝鲜当局把这些援助物资作为本地工业的加工原料廉价卖给私人企业,而私人企业只需稍作加工,即可获得高额利润,然后再不断地扩大经营范围,便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企业集团。

第二,60年代初形成的大企业集团。从这一时期起,南朝鲜开始实施五年经济发展计划,而资金

来源主要靠美日贷款。他们依靠外国资本和本地区财政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新建了许多大规模工厂。同时,大力扶植企业集团的发展,将原来由官方经营的企业移交给私人大企业,并在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如1965年,“三星”等几个企业集团,一次就得到160亿韩元的银行贷款,相当于当时南朝鲜通货量的三分之一。在这种政策扶植下,不仅50年代形成的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地位,扩大了生产范围,而且又涌现出一批新的大企业集团,如“现代”、“大宇”、“晓星”等。

从50~60年代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发展看,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其一,南朝鲜将其大部分外资用于扩大原有企业的规模,以便加快企业的发展和提高企业对外出口的国际竞争力。因为扩建原有企业比新建企业见效快。这样就促使原有企业大型化和资本高度集中。与欧美国家的大垄断企业相比,南朝鲜大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具有自己的特点,前者是通过大鱼吃小鱼,大企业吞并小企业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起来的;后者则是在特殊的国际环境中,在美、日垄断资本的扶植和南朝鲜当局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

其二,南朝鲜大企业集团的发展都经历了一个由纵向到横向发展的过程,即由单一的专业公司发展为规模庞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它们对内具有垄断性,对外具有与跨国公司相抗衡的能力。当今南朝鲜最大的“三星”、“金星”、“现代”、“大宇”四家企业集团的发展就是典型的事例。“三星”企业集团50年代只局限于纺织业,而目前已拥有电子公司、电子管公司、化学公司、第一合纤公司、重工业公司、造船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几乎无所不包。“现代”企业集团亦从50年代的建筑业开始,发展到目前的以建筑、机械、汽车、造船四大战

略产业为主的综合性企业集团。

二、大企业集团的作用

南朝鲜是当今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它拥有众多的大企业集团,在世界500家大企业,南朝鲜占60家,其中“三星”、“现代”两个企业集团进入了前50名。“大宇”、“现代”、“三星”、“金星”四家最大的企业集团几乎控制了南朝鲜的经济命脉,而30家最大的企业集团约占南朝鲜国民生产总值的25%。因此,在南朝鲜整个国民经济中,大企业集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占绝对优势。**目前南朝鲜大部分产业,尤其是一些新兴产业,如电子、汽车等都为大企业集团所控制。如“三星”等四家最大的企业集团共拥有180多个系列产业,控制着南朝鲜的重工业、轻工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金融保险、对外贸易,以及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而中、小企业只限于服装、家具、印刷、出版、皮革等部门。此外,企业集团吸收了大量的劳动力。据统计,目前南朝鲜最大的30家企业集团就业人数已占总劳动人口的26%。

2. **垄断了本地市场。**南朝鲜本地市场所需的大部分产品都由大企业集团生产。以半导体产品为例,“三星”集团生产的64KDRAM年产量为600万只,而本地市场的年需求量仅为200万只。因此,仅“三星”一家就足以满足本地市场的需求,更何况“金星”、“大宇”等企业集团亦在生产或计划生产该类产品。

3. **占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以出口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是南朝鲜外向型经济的特征。在“输出立国”方针下,自70年代以来,南朝鲜的大企业集团都拥有自己的综合贸易商社,以加强出口能力。据统计,1988年南朝鲜的出口贸易总额约600亿美元,其中30家最大企业集团约占70%以上。

4. **投资海外,开拓市场。**出口是维持南朝鲜经济增长的生命线。近几年为突破发达国家日益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的封锁,大企业集团纷纷发展海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如“金星”集团在西德建立了彩电和录象机生产厂,同时又在美国菲尼克斯城建立了“金星电信网”。“大宇”集团在比利时建立了炼油公司,在巴基斯坦建立了纺织厂,而近期又在东盟国家、中国、苏联、东欧国家积极开拓新市场。目前南朝鲜已有150家大企业集团在全球近5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此外,以南朝鲜大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对外直接投资在不断增加。据南朝鲜财政部统计,1982~1986年8月,对外直接投资额已达4.9亿美元,不仅高于70年代同期投资

额,且已超过以往对外直接投资总额(2.09亿美元)一倍多。到1988年2月底,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累计已猛增至10.05亿美元,其中仅1986、1987两年就达5.44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54%。这表明,南朝鲜大企业集团不仅开始走向世界,而且正在向更高层次发展。

5. **成为技术开发的主力军。**如果说南朝鲜企业以往主要是依靠引进技术,生产廉价产品而得以致富的话,现在则对自己拥有实验室,对生产自己设计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寄予厚望。“三星”、“金星”、“现代”、“大宇”等大企业集团纷纷建立起自己的实验室,推动自身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如“三星”电子公司的研究经费1976年只占其总销售额的2%,目前已增至5%,并计划在未来的五年内提高到10%。因此,一场以大企业集团为主体的技术开发热潮正在南朝鲜产业界全面掀起。

三、大企业集团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南朝鲜大企业集团在经济中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1. **自有资本率偏低。**根据南朝鲜当局的规定,在企业的资本总额中,自有资本的比率应为30%。但由于过份依赖外资和当局的贷款,大企业集团的自有资本比率普遍偏低。根据1984年11月南朝鲜当局统计,“现代”、“金星”、“大宇”、“鲜京”等30家大企业集团自有资本比率平均只占15.4%,远远低于当局所要求的标准。这意味着大企业集团发展的基础并不稳固。

2. **队伍庞大,效率降低。**70年代,南朝鲜当局实施重点扶植重化工业的政策,提出凡获得“事业主体”资格的企业,就能得到当局的巨额贷款。大企业集团为追求自身的发展,不惜一切争取“事业主体”的资格,以致出现集团企业过度膨胀,经营管理不善的状况。

3. **影响中、小企业的发展。**南朝鲜当局扶植大企业集团的政策,使贷款资金几乎全部流入大企业集团。根据1984年7月南朝鲜国会的统计,仅对30家大企业集团的贷款,就占贷款总额的43%,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却寥寥无几。这样势必造成企业集团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发展极不平衡。

4. **经营权和所有权不分。**南朝鲜大企业集团一般都有浓厚的家族色彩,因此它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混在一起。这既是南朝鲜大企业集团的特点又是其弱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成为南朝鲜大企业集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5. **人才不足,技术落后。**南朝鲜的基础原料和机械设备都严重依靠日本进口,关键性的技术

都控制在日本人手里,以致造成工业化基础不扎实,技术难以创新,大企业集团人员流动率极高,每年高达33%,不利于人才培养。

针对上述问题,南朝鲜当局自80年代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

第一,积极扶植中、小企业。由于以往过份偏重大企业的发展,而忽略中、小企业,使得南朝鲜每年要多花60亿美元去进口那些中、小企业完全能生产的物资。因此,自80年代以来,南朝鲜当局开始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并在金融、税收等方面提供优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当局还颁布了《公平交易法》,其核心在于禁止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相互投资,而对其所属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其本身资本总额的40%,等等。此外1986年又制定了《中、小企业创业补助法》,并鼓励中、小企业朝技术密集型方向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亦明确规定,中、小企业在生产方面的比重应由1984年的34.6%提高到1991年的44%。

第二,整顿企业,提高素质。80年代初,南朝鲜当局宣布了一项《强化企业素质对策》,责令26家最大的企业集团整顿下属的631个企业。其结果,仅在一年中就关闭了102家经营不善的企业,占总数的16%。同时还规定26家大企业集团在1982年4月前,清理非业务及非经营者所有的不动产,以促使各个企业集团的自有资本比率达到国际标准。

第三,通过立法打破垄断。为了打破大企业集团了团一统天下的局面,南朝鲜当局于1980年发布

了《关于限制垄断及公正交易法》。1984年修改了《商事法》,对大企业集团相互之间的控股比率等作了规定。同时,还通过进一步实施《禁止独占垄断法》、《银行法》、《促进企业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将产业分为中、小企业型和大企业型的方式,以削弱大企业集团的垄断。

此外,大企业集团本身亦在积极进行调整,培养人才,引进和开发新技术。目前大企业集团一方面通过与外商合作的方式,加快引进先进技术的步伐,如与美日两国在汽车和电子业等方面积极进行技术合作;另一方面大力投资开发新技术,各企业集团都拥有自己的研究所,用高薪吸引海外学人回来服务,如“金星”集团的金星半导体公司几年前就在汉城设立了南朝鲜第一家半导体设计中心,它既是设计中心,又是人才培训中心。再如,在政府的号召下,各大企业集团都在积极支持发展本土的科技教育,希望到2000年南朝鲜自己培养出来的科学家人数增至15万,或达到1万人口有30名科学家的比率(即达到先进工业国目前的水平),并希望在本世纪末能够召回2 000名定居国外的科技人才。

总而言之,目前南朝鲜的大企业集团正在向管理现代化和高科技领域发展,尽管还存在不少问题,但它们始终是南朝鲜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在南朝鲜振兴经济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 肖庆山)

(上接第34页)

再将载体导入大肠杆菌,从大肠杆菌中提取和纯化出的产物经鉴定具有bFGF的生物学活性。将导入大肠杆菌的那段基因用内切酶切割下来,进行DNA分析,其DNA序列与bFGF基因序列完全一致。以上研究结果表明,我们已掌握了应用基因工程手段大量生产生物体内含量级微少的bFGF的技术奥秘。

目前西德Boehringer Mannheim公司已利用大肠杆菌表达并纯化出牛及人的bFGF,但其售价仍极昂贵。重组牛bFGF,每微克售价为16.8美元;重组人bFGF,每微克售价为21.4美元。由于bFGF售价太高,因而大大限制了国内外,特别是国内一些用户的使用,严重阻碍其科研及临床应用的开展。从科研角度上看,我们填补了国内空白,站到

了国际该研究领域的前沿;从经济效益来看,如能组织投资与打通销路,将会带来至少每年几十万美元的效益。

最近,中国康复研究中心附属博爱医院用我们生产的bFGF作主要成份制成乳剂,试疗难治愈性褥疮5例,已得到意外的良好疗效。另外几家医院也正在探索用我们提供的bFGF治疗周围神经疾患及其他疾患。

这项研究成果已通过鉴定。我们已将它以很低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东大企业(集团)公司,为的是让高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造福国家,也为了使我们尽快投入更深入的研究,早日实现让瘫痪病人站起来的目标。

(责任编辑 冷远猷)